

建立使用電子監控系統工作小組之決議

考量到需有效監控 ICCAT 漁業，以確保 ICCAT 所管理系群之養護及管理；
體認到技術發展，尤其是電子監控系統（EMS），可用於改善管控，且為權當局確保遵守所適用規則的重要方式；

慮及技術發展每年進展良多，且應當定期探討相關工具以改善 ICCAT 漁業管理；

認知到於商業性漁船執行 EMS 之益處，包括可能的成本減少；

進一步認知到 EMS 可提升漁業資料之蒐集，以達科學與管理之目的；

重申可能須額外之管控與追溯措施，以強化過去幾年為復育 ICCAT 公約區域內魚類系群之努力。

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（ICCAT）建議

1. 茲建立電子監控系統（EMS）工作小組，旨在探討於 ICCAT 漁業使用可得之 EMS 技術（例如閉路電視與人工智慧），並聚焦於商業性漁業，以改善監控之成效及科學資料的蒐集，且考量各漁業之需求和特性。
2. EMS 工作小組應當執行下列任務：
 - a) 彙整、評估與使用及執行 EMS 最相關之報告、文件及其他來源的資訊；
 - b) 確認於 ICCAT 漁業可能應用 EMS 之目標與目的，包括考量使用 EMS 對船舶監控可能達成的潛在改善，包含避免漁獲誤報與改進所蒐集資料之信度及涵蓋率，並處理 IUU 漁撈；
 - c) 確認與使用 EMS 相關之挑戰及侷限；
 - d) 探討與執行市場上現有不同技術方案之 EMS 所相關的成本；
 - e) 確認可由系統記錄的活動類型與蒐集的資料，視漁撈活動及漁船類型而定；
 - f) 確認應當監控漁撈作業的哪些組成；
 - g) 比較由人類觀察員與 EMS 所蒐集資料之使用，並評估 EMS 於適當情況下，提升、補充及可能替代人類觀察員之潛力；
 - h) 倘需要且適當，提出並評估於 ICCAT 漁業使用 EMS 之試驗計畫；對本工作小組職權外所進行之 EMS 試驗計畫，包括在非 ICCAT 漁業進行者（例

如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(RFMOs)、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(CPCs)等)，予以評定及吸取經驗；

- i) 確認 CPCs 執行 EMS 技術之最低標準並考量所需之規格，包括考量：
 - i. 技術要求，諸如攝影機最低數目與解析度、感應器數目與類型、硬體、全球定位系統(GPS)等，及其等於相關船舶上的位置和安裝；
 - ii. 資料管理規格，例如資料標準、資料傳輸協定、資料保密與保護、資料儲存與儲存期間、資料回收與分享；
 - iii. EMS 與相關資料所有權與維護之標準；
 - iv. 可用於分析所蒐集資料與影像之任何軟體的條件，包括系統診斷功能、產出並傳送警訊及警示之能力；
 - v. 委託分析資料之單位或組織，資料分析之協定、分析軟體及人工智慧的可能使用；
 - vi. 核可與執行系統所涉各方之角色及職責(例如：經營者/船長、供應商、權責單位、ICCAT 秘書處或附屬機構)；
 - j) 對 ICCAT 不同漁業，建議執行策略、優先順序及執行期程，並考量 ICCAT 建議之相關條款。
3. EMS 工作小組應當於本決議通過後，於實際情況允許下儘快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 4. ICCAT 秘書處將協助工作小組。為促成此事項之即時開展，永久工作小組(PWG)主席將先擔任此工作小組之主席，除非並直至工作小組自行選任主席。工作小組將視需要與適當，就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(SCRS)正進行之 EMS 相關工作予以諮詢，並於需要時諮詢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(IMM)。
 5. ICCAT 秘書處將於所有工作小組會議提供 ICCAT 三種官方語言(英文、法文及西班牙文)之同步口譯。
 6. 作為首屆會議之一部份，EMS 工作小組應當發展涵蓋 2022 至 2024 年之工作計畫。EMS 工作小組將於 ICCAT 年度會議前至少 30 天，提交 PWG 一份年度進展報告，包括建議 PWG 採取適當行動。